高效办成退休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1. **适用对象：**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营子区内企业参保人员或机关事业参保人员。
2. **二、法定依据：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
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。

（二）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

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的工人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该退休。

1.男年满六十周岁，女年满五十周岁，连续工龄满十年的。

2.从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温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，男年满五十五周岁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，连续工龄满十年的。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。

3.男年满五十周岁，女年满四十五周岁，连续工龄满十年，由医院证明，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4.因工致残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（三）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)

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：**

（一）企业(个人)退休“一件事”(正常退休)

1.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男满60周岁、女干部(管理岗位女工人)满55周岁、女工人满50周岁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人员满55周岁，累计缴费年限(含视同)满15年。

2.曾在原公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10年(其中实际缴费年限满5年)以上的女工人或原干部身份在现工人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，后又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女性人员，可以选择50至55周岁之间任一周岁年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3.曾在原公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10年(其中实际缴费年限满5年)以上的女干部，在干部岗位因单位破产、改制解除劳动关系后满5年未实现再就业的，可以申请按照女工人的退休条件办理退休。

情况属实，材料齐全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：

(1)不存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欠费。

(2)完成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归并或城乡衔接。

(3)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累计缴费满15年。

(4)完成档案信息认定业务。

(5)在押服刑期间不能申请社会保险待遇。

（二）企业(个人)退休“一件事”(特殊工种提前退休)

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职工，男年满五十五周岁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，从事高空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0年，从事井下、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，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8年。

参保人已办理提前退休审批手续，情况属实，材料齐全的。

(1)不存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欠费。

(2)完成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归并或城乡衔接。

(3)提前退休的距退休年龄不超过5年(含5年),其中因病退休不超过10年(含10年)。

(4)在押服刑期间不能申请社会保险待遇。

（三）企业(个人)退休“一件事”(因病提前退休)

男年满五十周岁，女年满四十五周岁，在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工作或曾在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工作满十年的参保人员，由劳动鉴定委员会按照《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(试行)》(劳社部发〔2002〕8号)进行因病(非因工负伤)劳动能力鉴定，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标准。

参保人已办理提前退休审批手续，情况属实，材料齐全的。

(1)不存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欠费。

(2)完成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归并或城乡衔接。

(3)提前退休的距退休年龄不超过5年(含5年),其中因病退休不超过10年(含10年)。

(4)在押服刑期间不能申请社会保险待遇。

（四）企业(个人)退休“一件事”(无需确认待遇资格)

1.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男满60周岁、女干部(管理岗位女工人)满55周岁、女工人满50周岁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人员满55周岁，累计缴费年限(含视同)满15年。

2.曾在原公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10年(其中实际缴费年限满5年)以上的女工人或原干部身份在现工人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，后又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女性人员，可以选择50至55周岁之间任一周岁年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3.曾在原公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10年(其中实际缴费年限满5年)以上的女干部，在干部岗位因单位破产、改制解除劳动关系后满5年未实现再就业的，可以申请按照女工人的退休条件办理退休。

情况属实，材料齐全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：

(1)不存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欠费。

(2)完成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归并或城乡衔接。

(3)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累计缴费满15年。

(4)在押服刑期间不能申请社会保险待遇。

（五）机关退休一件事(未完成视同缴费年限认定)

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在2014年9月30日前符合国家和省工龄政策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(不含折算工龄),按照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可视同缴费年限的工作年限(按月计算)。

情况属实，材料齐全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：

(1)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的。

(2)完成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归并或城乡衔接。

(3)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满15年。

(4)有视同缴费年限的，应当完成档案信息认定业务。

(5)服刑期间不能申请社会保险待遇。

（六）机关退休一件事(已完成视同缴费年限认定)

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在2014年9月30日前符合国家和省工龄政策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(不含折算工龄),按照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可视同缴费年限的工作年限(按月计算)。

情况属实，材料齐全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：

(1)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的。

(2)完成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归并或城乡衔接。

(3)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满15年。

(4)有视同缴费年限的，应当完成档案信息认定业务。

(5)服刑期间不能申请社会保险待遇。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法定办结时限43个工作日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。

**五、办公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：秋冬春季（9月1日-5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-8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；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**六、是否收费：**否

**七、是否网办**：是

**八、办理地点：**鹰手营子矿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窗口。

**九：交通指引：乘坐801到创业小区站点向北走300米**鹰手营子矿区东环路创业小区底商。

**十、咨询电话：**0314-5018775

**十一、投诉电话：**0314-5018676

**十二、申报材料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附件材料 | 材料形式 |
| 1 | 企业(个人)退休  “一件事”(正常退休) | 1.个人(代办人)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(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)  2.职工档案关键页及档案以外的原始举证材料  3.I类银行卡(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) | 电子图片 |
| 2 | 企业(个人)退休  “一件事”  (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) | 1.个人(代办人)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(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)  2.职工档案关键页及档案以外的原始举证材料  3.职工申请和单位公示结果  4.I类银行卡(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) | 电子图片 |
| 3 | 企业(个人)退休  “一件事”  (因病提前退休) | 1.个人(代办人)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(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)  2.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提前退休核准表  3.I类银行卡(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) | 电子图片 |
| 4 | 企业(个人)退休  “一件事”  (无需确认待遇资格 ) | 1.个人(代办人)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(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)  2.I类银行卡(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) | 电子图片 |
| 5 | 机关事业单位  退休“一件事”  (已完成视同缴费年限认定) | 1.个人(代办人)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(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)  2.机关事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 3.退休审批手续  4.退休前最后一次职务升降工资审批方案  5.I类银行卡(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) | 电子图片 |
| 6 | 机关事业单位  退休“一件事”  (未完成视同 缴费年限认定) | 1.个人(代办人)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(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)  2.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关键页及档案以外的原始举证材料  3.退休审批手续  4.退休前最后一次职务升降工资审批方案  5.I类银行卡(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) | 电子图片 |

**十三、联办表单**

**营子区高效办成退休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个人养老编号 | |  |
| 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|  |
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|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话 |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退休类别 | |  |
| 退休时间 |  | 养老保险待遇 开始时间 | |  |
| 申办项目 | □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□因病提前退休核准  口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□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| | | □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 □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 口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| |
| 退休基本信息 | 正常退休是否需要待遇资格确认： 口 是 □ 否 | | | | |
| 特殊退休类别：□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□因病提前退休 | | | | |
| 养老保险待遇  申领人账号信息 | 户名：  开户银行名称：  银行账号： | | | | |
| 公积金(个人  申报此栏无需  填写) | 办理机构：  单位获取离退休职工本人授权后方可代办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□承诺已获取授权  I类银行卡开户银行名称：  银行账号： | | | | |
| **申办人承诺上传材料和填报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  申办人或单位签章： 申办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十四、办事流程：**

系统自动受理、推送

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**“退休一件事”服务专区入口**

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**“退休一件事”服务专区入口**

选择所需办理的相应业务——**企业（个人）退休“一件事”**（正常退休、特殊工种提前退休、因病提前退休、无需确认待遇资格）

**填写表单**

（若需办理支取公积金则勾选<**是否支取公积金**>；

若需办理医保业务则勾选<**是否做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**>）

**①**点击<**保存>**按钮

**②**点击<**材料上传**>按钮

**③**点击<**提交经办**>按钮

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

医保部门办理医保视同缴费年限认定

住建部门办理住房公积金退休提取

可通过“**“退休一件事”服务专区入口**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